2021年度城市社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情况。

1.部门职责：

中共龙南县城市社区工作委员会、龙南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为中共龙南县委、龙南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履行城市社区党的建设和各项管理服务职能。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定和决策在县城城市社区的实施，研究提出县城城市社区建设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推进社区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加强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城市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承担城市社区基层组织、纪律检查、宣传统战、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承担城市社区共青团、妇女、工会、关工等群团工作任务；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指导社区居委会依法自治。

指导社区做好社区居民管理和思想政治、道德法制等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精神文明创建及文体娱乐活动。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等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民族宗教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负责落实武装、征兵、民兵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处突维稳和双拥任务；负责城市社区生产生活安全监管，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文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授权)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协调解决社区居民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负责社区基础设施建 承担辖区内社区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职能。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人员情况。

本部门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员2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1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同比上年增加3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城市社区管委会主要工作职责，2021年分别设置绩效总目标和绩效具体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本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绩效具体目标：

（1）按时支付2021年办公场所租赁费；

（2）及时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保证资金到位率和运行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217.6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217.62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217.6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1217.62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合计1217.62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5.99万元，占80.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3万元，占0.44%；卫生健康支出5.09万元，占0.42%；城乡社区支出138.08万元，占11.34%；农林水支出72.90万元，占5.99%；住房保障支出10.13万元，占0.83%。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外，制定并实施龙南市城市社区管委会内部管理制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对各项支出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包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和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体系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投入部分：分为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其中目标设定指标包含目标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项内容。预算配置指标包含分配依据、分配结果、重点支出保障率等三项内容。

（2）过程部分：分为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三部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包含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出进度率等三项内容。预算管理指标包含“三公经费”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项内容。资产管理指标包含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项内容。

（3）产出部分：主要为职责履行情况，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进度三项内容。

（4）效果部分：主要为履职效益情况，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项内容。

2．项目绩效自评体系

2021年度一共开展5个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因每个项目具体内容不同，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根据龙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市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准确把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标准和要求，对列入自评的项目进行梳理。

2.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项目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有序进行。认真准备相关资料，深入客观进行分析评价，在各项目分工自评的基础上统一分类汇总，高质量地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得分为96分，档次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细化不够、指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进一步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针对本部门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

2.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根据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下一步将继续针对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强化预算绩效申报工作，强化项目方案预报和实施。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龙南市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